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遴选《博罗县能源发展“十四五” 规划（2021-2025）》编制单位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博府办函〔2020〕66号）精神，研究制定博罗县“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战略，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博罗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编制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公开遴选内容

研究分析博罗县能源发展的基础和背景，分析我县能源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制约因素以及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等。研究制定博罗县“十四五”时期的能源发展战略，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提出博罗县“十四五”时期能源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二、参与遴选单位的条件和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广东省内合法注册、业务范围包含研究或咨询服务的独立法人。

（三）申请单位应当承担完成过省、市级能源类规划编制或研究工作，熟悉博罗县能源行业发展情况，且具有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应聘单位资质的专业范围应为能源相关专业：如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综合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受聘单位需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固定成员不少于5名，且半数以上成员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且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研究、组织、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时间安排

受聘单位需于2020年12月30日前形成《博罗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初稿）。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研究报告修改编制，包括完成意见征求及修改、专家论证等工作，形成终稿。

四、项目费用

报价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

编写、调研考察、技术资料、专家评审、交通工具租赁费、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会议费、成果载体（硬件、软件）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

五、报名方式及获聘单位的产生

（一）请有意报名的单位于2020年11月8日前将《应聘申请书》《工作方案》及相关资质和业绩证明材料等电子版资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进行报名，逾期不报视作放弃本次应聘资格处理。《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完成时间以及需要采购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二）应聘单位报名且通过资料审查后，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对申请单位的提交申报材料组织评审，从申请单位的团队实力和工作基础，以及申报项目初步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评估，择优确定受聘单位，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永峰

联系电话：0752-6731296

邮箱：blfgny@163.com

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广场路1号B栋3楼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和节能监督股 邮编：516100

附件：《博罗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编制单位应聘申请书

